

鹤岗市统计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和公众互动新模式，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信息公开内容，正确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，坚决避免信息泄密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发生。现公布 2021 年度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在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本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意义的教育宣传，加强对局政务公开工作重点部门的管理，坚持常规项目、职责、执法标准和依据等长期公开，坚持重点工作动态公开，增强统计工作透明度。通过实行政务公开，接受干部群众监督，收到了良好效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2021年，虽然我们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有不小差距：**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；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意识不够强。**

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继续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督查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稳步推进。通过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，规范做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、整理、收藏工作，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

鹤岗市统计局

2022年1月25日